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冀優化就業輔助政策加大支援青年和中高齡人士就業

為紓解回歸初期居民所面對的失業困難，政府於2004年制訂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，專項撥款並通過培訓和就業津貼，協助在勞動市場難覓得工作之失業者、有缺陷的失業者或初次求職青年等覓得工作。隨著本澳經濟發展、就業結構、職業培訓等變化，本澳仍有部分居民面對著就業或轉行困難，以及提升技能的需要，有關專項的培訓和就業輔助計劃，亦應該與時俱進。

根據社會保障基金2023年度報告顯示，由2020年至2023年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的各項津貼支付總數，4年合共錄得149人次領取，4類津貼發放金額合共只得61萬元；即使經歷疫情的就業困難時期，其發揮的作用亦有限。2023年聘用初次求職青年津貼更只得2人次領取，總金額為14000元；與此同時，社會高度關注青年尤其是應屆畢業生的就業問題，而上述規章在二十年未作優化的情況下，成效顯然不足。。

而統計局資料顯示，2024年第3季失業人口約6,700人，有3,200人持高等教育學歷；其中16至24歲青年以失業1至3個月佔多數，25至34歲青年以失業4至6個月較多，全澳有超過1500人失業超過半年以上。此外，亦有中高齡待業人士慨嘆再就業困難，估計是年齡偏大且學歷普通等原因，即使多番求職，亦未必有回音。

勞工事務局與社會保障基金亦曾表示，對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組成的工作小組，研究修訂《規章》或制定相關法例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，有序推進相關修訂工作。期望新一屆政府在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和提升就業質量的基礎上，加強力度支援青年、應屆畢業生及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向上流動，檢視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，在制度上作出優化，

推動居民和鼓勵企業支持僱員參與職業培訓，更好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、融入「1+4」產業發展貢獻勞動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生效超過20年，當局曾表示考慮社會和勞動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等，對修訂《規章》的可行性作研究，請問目前有關工作小組在優化《規章》的修訂工作進度如何？

二、初次就業缺乏經驗的青年及應屆畢業生，以及一些中高齡人士“再搵工”均面對不同困難。對於有關群體，尤其待業時間較長的人士，除了開辦職業介紹專場之外，有何新的計劃協助他們早日重投勞動市場？

三、新一屆應屆畢業生即將投入勞動市場，特區政府在職業配對和培訓、青年職涯規劃工作上將有何安排和規劃，讓本澳青年的職業能夠穩定、長遠發展？